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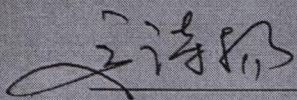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夏乾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振华先生、崔建民先生、吴鹏程先生、王晓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宋宝森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郁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宝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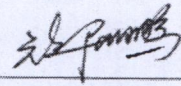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永达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